

钱款误汇至冻结账户，能退回吗？

漳州一公司因会计失误，误将5万元汇入南安一被执行人账户，请求法院解除款项冻结被驳回

现实生活中，失误或错误转账时有发生。误汇款项到冻结账户，是否也能顺利退回？

9月10日，记者从南安法院获悉，日前，漳州某公司向南安法院提出请求，表示公司会计误汇一笔款项至某被冻结账户，请求法院解除该笔款项的冻结措施，退还给公司。法院审理后，驳回了该公司请求。

公司的正常交易货款，并非被执行人所有的款项，应归该公司所有，请求南安法院立即解除对被执行人公司涉案账户内5万元的冻结强制措施，确认该笔款项归该公司所有并交付给该公司。

法院审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驳回退款请求

资金的所有权为依据请求法院排除对该部分资金的执行，属于案外人异议审查的范畴。该公司主张误汇的5万元应归其所有，但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不足以阻却

说法：可提供相关证据，另案起诉维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司法解释，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种类物，具有高度可替代性，一般情况下适用“占有即所有”的规则认定其权属，故汇款、转账在到达被执行人账户时即发生权属转移。

本案中，案外人漳州某公司因操作失误将款项汇入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即已发生了该转账款项的权属转移。该银行账户早已被法院冻结，在漳州某公司无法提供充足证据的情况下，该转账

的款项无法被排除强制执行。同时，漳州某公司将款项误转账至被执行人账户的行为，且被执行人认可该事实，实际上在漳州某公司与被执行人之间构成了典型的不当得利之债，其可以基于不当得利请求被执行人返还相应款项。

如果漳州某公司确有证据表明是失误汇款的，则可以通过另案起诉的方式维护权益，即可以提供操作页面、名称、汇款码相似等易于产生错误的证据，及时向银行申请退汇、向收款人主张退汇、向公安机关报警等救

济行为的证据，以及其正确支付对象之间存在交易、进行结算、确认支付金额和方式等方面的证据。

申请执行有反驳案外人提出的误汇事实的证据也可以提供，或者申请法院调取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财务往来等资料，以查明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业务往来的时间等证据材料。经审核证据认定案外人向被执行人误汇款项具备高度可能性的，认定误汇事实存在，而误汇事实真伪不明的，认定误汇事实不存在。

花7500元虚开发票，折抵税款1.6万元

福州一科技公司负责人获刑7个月

陈某某被民警抓获。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1.6万余元。

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75.2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因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累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全部税款等量刑情节，鼓楼区法院依法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

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法官提醒

虚开发票属违法行为

法官提醒，虚开发票折抵税款的行为，违反了发票管理规定，对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机制和国家税收调节杠杆产生严重干扰。无论是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还是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或是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均属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经营者应当遵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要铤而走险，触碰法律的底线，否则将受到法律惩处。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为降低名下公司上一年度成本，福州一公司负责人竟虚开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近日，福州市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案件，福州一公司负责人在没有任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1月，被告人陈某某为降低其名下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一年度成本，联系到中间人“小陈”，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小陈”让济南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凯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名下公司虚开了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后将上述发票用于抵扣其公司2022年度的成本。事后，被告人陈某某向“小陈”支付了7500元的开票费。2023年5月，被告人

陈某某被民警抓获。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1.6万余元。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75.2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因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累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全部税款等量刑情节，鼓楼区法院依法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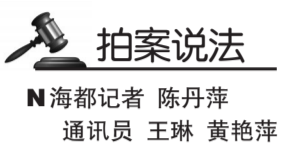
为降低名下公司上一年度成本，福州一公司负责人竟虚开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近日，福州市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案件，福州一公司负责人在没有任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1月，被告人陈某某为降低其名下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一年度成本，联系到中间人“小陈”，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小陈”让济南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凯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名下公司虚开了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后将上述发票用于抵扣其公司2022年度的成本。事后，被告人陈某某向“小陈”支付了7500元的开票费。2023年5月，被告人

陈某某被民警抓获。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1.6万余元。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75.2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因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累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全部税款等量刑情节，鼓楼区法院依法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王琳 黄艳萍

案情：5万元误转被执行人账户，请求法院解除冻结

近日，漳州某公司向南安市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公司称，会计人员因操作失误，误将5万元汇入南安市一被执行人的涉案账户。这笔款项原是与另一

法院审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驳回退款请求

南安市法院审理认为，法院依法冻结上述被执行人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符合法律规定；漳州某公司作为案外人，以款项误汇为由请求法院将款项返还，实质是以基于对

花7500元虚开发票，折抵税款1.6万元

福州一科技公司负责人获刑7个月

陈某某被民警抓获。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1.6万余元。

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75.2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因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累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全部税款等量刑情节，鼓楼区法院依法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

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为降低名下公司上一年度成本，福州一公司负责人竟虚开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近日，福州市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案件，福州一公司负责人在没有任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1月，被告人陈某某为降低其名下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一年度成本，联系到中间人“小陈”，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小陈”让济南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凯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名下公司虚开了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后将上述发票用于抵扣其公司2022年度的成本。事后，被告人陈某某向“小陈”支付了7500元的开票费。2023年5月，被告人

陈某某被民警抓获。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1.6万余元。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75.2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因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累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全部税款等量刑情节，鼓楼区法院依法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为降低名下公司上一年度成本，福州一公司负责人竟虚开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近日，福州市鼓楼区法院一审判决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案件，福州一公司负责人在没有任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抵税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1月，被告人陈某某为降低其名下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一年度成本，联系到中间人“小陈”，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小陈”让济南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凯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名下公司虚开了8张普通发票，价税合计75.2万元，后将上述发票用于抵扣其公司2022年度的成本。事后，被告人陈某某向“小陈”支付了7500元的开票费。2023年5月，被告人

陈某某被民警抓获。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前往税务部门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相关税款1.6万余元。鼓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75.2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因被告人陈某某具有累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全部税款等量刑情节，鼓楼区法院依法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